风景园林学院

南林园林[2023]12号

风景园林学院学生宿舍违纪处分办法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,营造安全、卫生、文明、温馨的住宿环境,确保学生的正常学习、生活秩序,特制订本条例。
- **第二条** 本条例适用于学生宿舍违纪未受学校处分者。违纪情况累计时限范围为一学年。
- 第三条 根据《学生公寓安全检查标准明细》,见附件,使用违禁电器、明火及破坏消防设施类等五星安全等级违纪者,给予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- 第四条 根据《学生公寓安全检查标准明细》,见附件,未在指定环境下使用电器及其他用电类等四星级安全等级违纪者,给予院级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;两次违纪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- **第五条** 夜间迟归一次,给与批评教育,二次给予通报批评,三次及以上给予警告处分; 夜不归宿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- 第六条 学校宿管科每周下发的宿舍卫生不达标通报统计,不达标 4 次的学院警告,不达标 5 次及以上的学院严重警告。
- **第七条** 多次(两次及其以上)违纪者,加重一级处分。严重警告后仍有违纪行为者,依据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给予校级处分。

第八条 学年内受到院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,取消各类先进评选、团内推优、入党积极分子评定、入党等资格,预备党员,延长预备期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风景园林学院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风景园林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:

关于公布学生公寓安全检查标准明细的通知 ^{各学院}:

冬季岁末,正是宿舍火灾安全事故的高发期,为排除宿舍安全隐患,强化精准、高效化的管理,现对宿舍安全检查内容及危险等级进行重新界定,并规范宿舍安全违章处理的方法。

一、宿舍检查内容及危险等级划分

1、违禁电器、明火及破坏消防设施类(危险等级★★★★★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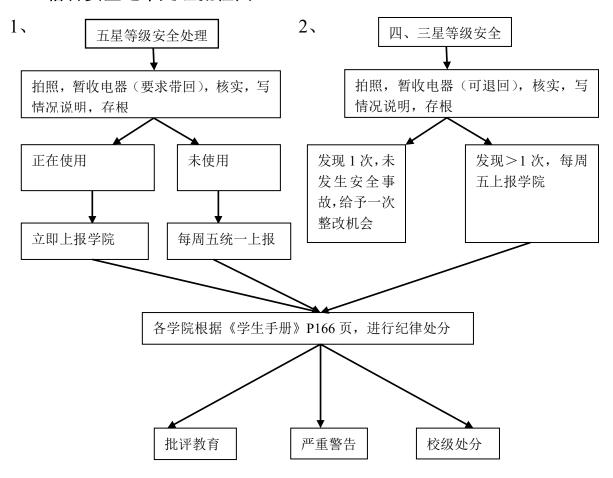
A、电饭煲、电热毯、洗衣机、电磁炉、电瓶车(包括电池充电)、取暖器、电暖风扇、酸奶机、电火锅、煮蛋器、榨汁机、挂烫机、电熨斗、小型冰箱、液晶电视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水壶、饮水机(插电装置)、烘培器、电暖宝、腿型矫正器、烘鞋器、脱水机、烘干机、烘干机及三无产品等。

- B、吸烟、蜡烛、酒精灯、蚊香、熏香等。
- C、私自动用宿舍区的消防设施、私拆防火、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等。
- 2、指定环境下使用的电器及其他用电类(危险等级★★★★):
- A、电器含电吹风、卷发棒、直发棒、电夹板、加湿器、电蚊香、蒸 脸仪、脱毛器等。
 - B、其他用电行为含私拉乱接、无人灯亮、无人充电等。
- ①电吹风、卷发棒、直发棒、电夹板:四类电器在研究生公寓、南大山及玄武公寓的卫生间内可以用,其余楼栋均需要在一楼公共部位指定区域使用,其余部位禁止使用。
- ②加湿器、电蚊香、蒸脸仪、脱毛器:两者在宿舍有人的情况下可以使用,无人的情况下如正在工作,则视为违纪。
- 3、**其他类(危险等级★★★)**:使用帷幔、外带家具、破坏公物、私用空调插座、遮挡观察窗等。
 - ①使用帷幔:使用需要去学院申请,并在规定时间(21:00-8:00)内

使用,其余时间需要全部挂起或直接拆除,若发现在非规定时间使用帷幔或者在帷幔内使用违禁电器,取消使用资格。

- ②外带家具:必须凭三甲医院(身体原因)开具的证明,病历上应注明建议恢复使用时间,然后到学院签字、盖章,并到各区区长处签字批准。
- ③破坏公物:私自拆除窗户上配置的限位器,破坏楼内公共物品、设施等(玄武公寓宿舍内、公共部位及研究生公寓公共部位)。
 - ④私用空调插座: 撕毁空调插座上的禁止拔插安全标贴。

二、宿舍安全违章处理流程图



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2015年12月1日